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建设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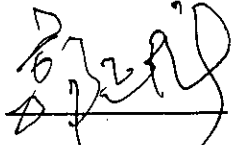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拟建设的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该项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是公司经营业务的延伸，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我们认为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有助于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不存在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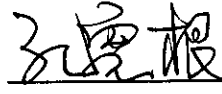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正龙



孔宪根



薛德四

2023年8月2日